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代位○○○與相對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被代位人○○○迄今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30萬元，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3號(下稱本案訴訟)審理中。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准就附表所示之遺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以原告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次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並有明文。所謂判決，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，恆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，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而言，惟形成判決（例如分割共有物判決）始足當之，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，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訴訟標的既為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該事件判決無待登

記即發生效力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有別。且不動產未經分割前係繼承人共同共有，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，不得處分，自不生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情形。況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部分不動產（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）仍未辦理繼承登記（仍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），且原告未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，原告本案請求尚有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准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林子惠

附表

編號	遺產名稱（土地）
1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段000000000地號